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乙○○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（對未成年人性交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二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- 三、遷出被害人住居所。
- 四、遠離被害人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100公尺以上。
-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六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乙○○前犯家庭暴力（對未成年人性交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一款及數款事項及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4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

900號核准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假釋
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觀護資料一覽表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戶籍謄本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同意書、受刑人人相表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/治療摘要紀錄、個案輔導紀錄、家暴犯個案綜合資料表、收容人犯次認定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輔導紀錄表、在監輔導紀錄表、教誨紀錄表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強制治療紀錄-個別治療、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個案輔導紀錄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Static-99 and RRASO R、MnSOST-R等量表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本院104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判決所載之甲○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0	日
			刑事第八庭		審判長法官		陳中和		
					法官		莊崑山		
					法官		林柏壽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0	日
							書記官	施宜欣	